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JTS/T 103—2—2021**

主编单位:长江航道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1年6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北京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现发布《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103—2—202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J/T 204—96)同时废止。

《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长江航道局答复。《标准》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修 订 说 明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J/T 204—96)发布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和统一我国航道工程建设中的基本技术用语、推动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以及与相关行业沟通交流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运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家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一批大型航道工程项目相继建成投入运行,航道工程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大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广泛应用,出现了大批新的航道工程技术用语,亟需及时梳理总结、纳入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以不断规范工程建设基本术语标准,进一步满足航道工程建设和发展需要。为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相关单位,在充分归纳总结现行航道工程术语标准使用情况和国内外航道工程建设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对《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J/T 204—96)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新版《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16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为:一般术语,航道类别与河段划分、滩险与其碍航流态、气象水文、地质地貌、航道勘测、规划设计与试验研究、整治工程、疏浚吹填工程、航道清礁工程、渠化与运河工程、通航建筑物、助航设施、航道维护管理、数字航道等方面的术语。

本标准前15章对原标准的术语进行修订,第16章“数字航道”为新增术语。

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为长江航道局,参编单位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内河航道整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航道测量中心、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长江重庆航运工程勘察设计院、黑龙江省航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贵州省航务管理局。本标准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胡义龙 李 红
- 2 一般术语:李作良 吕永祥 李 红
- 3 航道类别与河段划分:胡才春 刘旺喜
- 4 滩险及其碍航流态:杨胜发 胡 江 肖 毅 解中柱
- 5 气象、水文:赵志舟 肖 毅 张跃奎
- 6 地质、地貌:解中柱 杨胜发
- 7 航道勘测:孙爱国 孙再刚 张 俊
- 8 规划设计与试验研究:雷国平 刘旺喜 杨胜发 胡 江 叶志伟
- 9 整治工程:刘旺喜 雷国平 孙爱国 叶明波 张跃奎 叶志伟 徐秀梅
- 10 疏浚吹填工程:张 鹏 韩巍巍 方爱东
- 11 航道清礁工程:罗 宏 李作良 叶明波 张 俊

12 渠化与运河工程:方爱东 韩巍巍 陈凤来 张跃奎 胡 江

13 通航建筑物:韩巍巍 方爱东 张 鹏

14 助航设施:胡才春 李作良 徐秀梅

15 航道维护管理:胡才春 李作良 叶明波 张跃奎 陈凤来

16 数字航道:李学祥 杨保岑 雷国平 肖 毅

附录 A:徐秀梅 肖 毅 韩巍巍

附录 B:胡义龙 刘旺喜

本标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部审,2021年4月27日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标准管理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20号,长江航道局,邮政编码:430010),以便再修订时参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51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519)

